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
106/05/19 17:11:18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康美華

電話：33662388#3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37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參加期末考之權益及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教師不得提前考試並應從嚴監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考試訂於106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23日（星期五）舉行，請授課教師依上述日期於原上課時段及教室為原則辦理期末考試，以免影響學生參加考試之權益。
- 二、若因特殊情形需延後考試者，應事先通知全班修課學生；如需借用教學館教室，請逕洽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- 三、考試期間請各授課教師及助教從嚴監考，如發現學生作弊行為，經取得證據後，應填寫報告書送交教務處及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持考試公平性及杜絕作弊行為發生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、共同教育中心、各學分學程
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、註冊組、研究生教務組、醫學院教務分處、課務組

校長楊泮池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裝

訂

線

灣大學
統騎維章